核准文號：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4817 號函
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115 年 1 月 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0074 號號函核定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屏東縣立東港高中	學校代碼	1	3	4	3	2	4

校址	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一號	電話	08-8322014-305
網址	http://www.dghs.ptc.edu.tw	傳真	08-8352018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

甄選條件

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
	男生	女生	不限
田徑			8
羽球			6
足球			5
游泳			5
跆拳道			5
沙灘排球	4		
合計	33		
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

甄選方式

術科測驗

測驗種類	田徑	羽球	足球	游泳	跆拳道	沙灘排球
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					
測驗地點	田徑場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	東新游泳池	活動中心	風雨球場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	1.專項比賽 40% 2.基本動作 40% 3.面試 20%	依考生專長項目施測 100%(盤點球.定點.射門.折返跑)	1.50 公尺自由式 50% 2.100 公尺混合式 50%	1.組合動作踢擊 40% 2.對練 60%	1.修正球 20% 2.發球 30% 3.前排攻擊 30% 4.後排攻擊 20%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錄取方式

一、總成績 = 專項測驗成績 × 80% ＋參賽成績（採計方法如四、附註）× 20%。
二、各招生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參酌順序：專項測驗成績、參賽成績，不列備取；測驗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三、競賽等級之分區資格賽比照縣市級給分。
四、附註：（採計最優一次參賽成績）

競賽等級 \ 名次 給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
國際性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100	100/95	95/95	95/90	95/90	90/85	90/85
全中運	個人／團體	100/100	100/95	95/90	95/85	90/80	90/75	85/70	85/70
全國性	個人／團體	100/95	95/90	90/85	85/80	80/75	75/70	70/65	65/60
縣市級	個人／團體	60/60	50/50	40/40					

備註

1.報名時間: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dghs.ptc.edu.tw/nss/p/index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3)學歷證件：1.在學證明 2.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章)3.畢業證書影本**【以上三者擇一】**
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(8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
(9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
(10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
(11)現場繳交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及填寫回郵信封(信封學校提供)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3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

(1)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(附件 6)，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，每日 9 時至 11 時）親至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(2)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
(3)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	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 17. 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附件 1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報名表

項目：□田徑 □羽球 □足球□游泳 □跆拳道 □沙灘排球　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</td><td>身高</td><td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家長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畢(修)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(修)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通　　訊　　處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/table>

※注意事項：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1.請攜帶：

□（1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

□（2）學歷證件：1.在學證明 2.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章)3.畢業證書影本**【以上三者擇一】**。

□（3）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
□（4）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及報考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
□（5）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

□（6）繳交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及填寫回郵信封(信封學校提供)。

□（7）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九時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

簽章2：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　　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**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，**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**親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
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5 年 7 月 9 日**　午　時　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4 年　月　日	回覆單位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　月　日

附件 7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簽章 2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